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——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西杭氧金川”）51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2016年11月27日，公司公告披露了与受让方——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川有色公司”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内容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金川有色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8,500万元，公司已经如期收到上述全额款项，同时，广西杭氧金川已经全额归还了工商银行贷款余额15,750万元和本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9,850万元。后续双方将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进行股权交割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影响

因广西杭氧金川已经全额归还了工商银行贷款余额15,750万元和本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9,850万元，本公司已解除了为广西杭氧金川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，降低了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的总额。至此，公司已不存在为广西杭氧金川提

供贷款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杭氧金川股权，广西杭氧金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预计该项交易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利润额约为4199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审计确认数据为准），其中，股权转让收益为1606万元，其余2593万元为原内部交易（公司向广西金川杭氧销售机器设备）现因股权转让将剩余未实现收益转为本期收益。上述利润额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9.80%，该项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已披露的本年度业绩预告范围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、优化子公司布局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4日